

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

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关于对攀枝花市御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扣分处理的通知

攀枝花市御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核实，你公司在对“攀商·桃源里”项目开展前期物业服务期间，存在违反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装饰装修专项管理相关约定，巡查履职不到位的情况，且发现违规装修未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。按照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“一般不良行为信用信息”第十一条：“发现违规建筑或装修未及时告知、劝阻和报告的”规定，中心决定对你公司予以一次性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的信用计分处理。

希望你公司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职能职责工作。

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
2024年12月12日

